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非执行董事侯圣海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颜延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徐华翔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5月28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2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人力资源有关薪酬福利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2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及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h-ds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视频录播及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李昆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汪峰先生,财务总监徐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邓富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h-ds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xh-d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1月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4,813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已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4,463,882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4月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5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4,375,785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实际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自2025月12月9日至2026年6月4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根据后续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稳利筑基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jsleas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稳利筑基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柏青先生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勇先生

财务总监:张春彪先生

独立董事:于津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jsleas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5-86815298

邮 箱:info@jsleas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2026年6月4日至6月5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增持金额共计3,709,766元。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纪瑞东	董事长	119,000	0.0042
左林玄	董事、总经理	0	0
张绍卓	董事、副总经理	184,800	0.0065
王仁泽	职工董事	197,900	0.0070
李建	董事、总会计师	106,399	0.0038
关勇	副总经理	106,399	0.0038
王琳锋	副总经理	42,000	0.0015
王克喜	副总经理	28,014	0.0010
费军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784,512	0.0277

注:以上数据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情况

2026年6月4日至6月5日,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增持金额共计3,709,7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比例(%)	增持股份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纪瑞东	20,000	0.0007	826,400	139,000	0.0049
左林玄	20,000	0.0007	823,800	20,000	0.0007
张绍卓	10,000	0.0004	411,930	194,800	0.0069
王仁泽	10,000	0.0004	410,900	207,900	0.0073
李建	5,000	0.0002	205,750	111,399	0.0039
关勇	5,000	0.0002	206,442	111,399	0.0039
王琳锋	5,000	0.0002	205,800	47,000	0.0017
王克喜	5,000	0.0002	205,750	33,014	0.0012
费军	10,000	0.0004	412,994	10,000	0.0004
合计	90,000	0.0032	3,709,766	874,512	0.0308

注:以上数据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系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袁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袁军、吴典军、陆松圣、胡军、林海涛、姜健、唐劲松、于兰英、任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李心丹、洪磊、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军、吴典军、陆松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向公司股东会报告。

五、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另行发布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于现场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登记资料(包括不限于身份证明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3日至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邮编:210001

联系人:董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25-58588351、58588047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5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3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新增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现申请新增2026年度3.7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5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0.1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物流体系,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仓储配送、管理效率,同时减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津药物流100%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珉先生、徐华先生、李书箱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3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持有的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物流"或者"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津药物流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津药物流100%的股权,津药物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整合物流体系,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仓储配送、管理效率。

● 标的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950.2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6)第800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对价为12,950.28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共计6笔,累计发生额为13,705.93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津药物流100%股权。

本次交易作价由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普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950.2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即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为12,950.28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12,950.28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在工商股权变更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构建健康生态,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利益。

新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对仓储设施的仓库面积与结构、温湿度控制、设备配置及信息化管理等方面提出更为严格的技术要求,收购或自建合规仓储更有利于公司构建"药品+数据+服务"三位一体的健康生态。

津药物流作为具备满足技术标准的资产、成熟配套团队,并拥有对应资质的合格标的,由公司收购药业集团持有的津药物流100%股权,通过资源整合方式补齐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自有物流基础设施缺失的短板。

2.完善产业链条,提质增效降低综合物流成本。

以"上市公司的高标准、严要求提高专业物流服务水平"作为运作理念,将津药物流所属的仓库作为生产、经营的重要基础设施,能够有效整合物流体系,完善业务链条,将进一步提升仓储配送效率和津药物流的管理效率,并且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综合物流成本。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华先生、郭珉先生、李书箱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5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共计10笔,累计发生额为15,549.90万元,相关事项均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5-038#、2025-043#。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和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13,705.93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双方	审批程序	金额(万元)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公司&天津诺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75
	公司&天津诺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90
	公司&津药永光(河北)制药有限公司	-	75.00
	公司&津药永光(河北)制药有限公司	-	75.00
	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2,950.28
	合计		13,705.93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津药物流100%的股权	12,950.28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184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华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化工原料、葫芦巴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研发、转让;承包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劳动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人关系介绍

药业集团持有公司50.79%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药业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本次交易标的为津药物流100%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购买股权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药物流运营情况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0348X9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大街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大街7号
法定代表人	高凡
注册资本	18,097.85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G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津药物流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出资方	变动前		变动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97.85	100%	-	-
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8,097.85	100%
	合计	18,097.85	100%	18,097.85	100%

(3)其他信息

①除药业集团外,津药物流无其他股东,不涉及优先购买权。

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津药物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5月/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871.40	12,890.97
负债总额(万元)	216.22	188.94
净资产(万元)	12,655.18	12,702.03
营业收入(万元)	2,292.18	902.18
净利润(万元)	0.62	46.85

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审字[2026]0697号)。2026年5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津药物流未发生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950.2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以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津药物流100%股权交易定价12,950.28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950.28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2,950.2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3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津药物流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2,871.40万元,负债为216.22万元,净资产为12,655.18万元。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津药物流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871.40万元,评估值为13,166.50万元,评估增值295.10万元,增值率2.29%;

负债账面价值为216.22万元,评估值为216.2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655.18万元,评估值为12,950.28万元,评估增值295.10万元,增值率2.33%。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津药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00.00万元,评估减值7,055.18万元,减值率55.75%。

③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2,950.28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5,6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7,350.28万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收益法评估结果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主要原因是津药物流目前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配套服务,对外业务较少,并非完全市场化的运行状态,其历史年度一直维持盈亏平衡状态。

津药物流所处的仓储物流行业是重投资行业,生产设施投资比例占总资产比例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能更好地反映公司价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3)重要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有的设备类资产按照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标的与公司具备显著的业务链延伸和协同效应,交易双方以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愿表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药业集团拟就转让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出让方(甲方):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将标的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价值为12,950.28万元。

(三)支付方式

在工商股权变更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金人民币12,950.28万元。

(四)债权债务处理及过渡期安排

以工商股权变更完成当日为股权交割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之后、股权交割基准日之前的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之前的本协议未披露列明的债务或责任由出让方承担。

(五)股权变更登记

甲乙双方须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日内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自行负担该方就准备、协商、签署和交付本协议而产生的成本、税款和费用。股权转让引起的中国纳税义务应根据中国法律由双方承担并向相关税务机关缴付。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足额赔偿。

2.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金,则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股权转让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三十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回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拖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变更、过户手续,如甲方拒绝办理或拖延时间超出三十天,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且经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股权资产,有利于公司物流体系整合,完善业务链条,进一步提升仓储配送管理效率,同时增强整体竞争力,意义重大。

(二)津药物流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配套仓储服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津药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若因承接外部业务产生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如涉及调整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产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收购完成后,津药物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津药物流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津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华先生、郭珉先生、李书箱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推进及交割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发展、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影响,津药物流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标的公司的运作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